

附件五

花蓮縣政府志願服務獎勵申請人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花蓮縣政府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花蓮縣政府志願服務獎勵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本府因辦理志願服務獎勵選拔與表揚活動所需，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僅供本府辦理志願服務獎勵選拔與表揚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申請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府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(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署。